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609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翔飛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毒偵字第408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被告與公訴人之意見後，由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郭翔飛施用第一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

事 實

一、郭翔飛知悉海洛因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列第一級毒品，竟基於施用第一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1月7日20時3分許為警採尿時起回溯72小時內之某時（扣除公權力拘束時間），在不詳地點，以不詳方式，施用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次。嗣於113年1月7日19時20分許，在高雄市橋頭區橋新六路與橋新九路口，因另案遭通緝而為警查獲，復經郭翔飛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嗎啡、可待因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規定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時，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

01 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
02 程序。經查，被告郭翔飛被訴本案犯行，非前開不得進行簡
03 式審判程序之案件，且經被告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
04 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聽取被告及
05 檢察官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進行審判，是本案
06 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
07 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
08 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09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施用
10 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毒品危害防
11 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前於111年間因施
12 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604號裁定送觀察、
13 勒戒，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2年6月5日執行完畢
14 出監，並經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1
15 379、1447號、112年度毒偵字第416、892號為不起訴處分確
16 定等情，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證，其於執行完畢釋放後
17 3年內再犯本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檢察官依前
18 開規定予以追訴，自屬合法。

19 貳、實體部分：

2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坦承不
21 諱，並有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
22 (原始編號：岡113M003)、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橋頭
23 分駐所偵辦毒品案件嫌疑尿液採證取號代碼對照表(取號代
24 碼：岡113M003)、自願受採尿同意書附卷可稽，足認被告
25 上開任意性自白確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從而，本案事證
26 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27 二、論罪科刑：

28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1項之施用第
29 一級毒品罪。又被告於施用第一級毒品前持有該毒品之低度
30 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31 (二)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

01 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
02 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
03 院112年台上字第288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前於10
04 2年間，①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下稱高
05 雄地院）以102年度審訴字第243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1月
06 確定；②因強盜、竊盜、違反要塞堡壘法等案件，經高雄地
07 院以以102年度訴字第648號分別判決判處7年8月、4月、3
08 月，並就得易科罰金之部分，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月確定。
09 上開①②案件，經高雄地院以103年度聲字第525號裁定定應
10 執行有期徒刑9年確定，並於111年2月26日縮短刑期執行完
11 畢出監等情，業經公訴意旨指明，並提出前案判決書及刑案
12 資料查註紀錄表為憑，且有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而檢
13 察官、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均已就被告構成累犯是否加重其
14 刑事項表示意見，本院審酌被告有上開所載之犯罪科刑與執
15 行完畢情形，且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
16 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衡以其構成累犯之前
17 案亦有施用毒品罪，竟未能悔改，更於上開前案執行完畢5
18 年內再犯本案犯行，顯見前案之執行未能生警惕之效，被告
19 仍存有漠視法秩序之心態，至為明顯，縱依刑法第47條第1
20 項規定加重其刑，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與司法院釋字第77
21 5號解釋意旨無違，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
22 刑。

23 (三)爰審酌被告前已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之處遇程序
24 及多次施用毒品之素行（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
25 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為憑，仍未能自新、戒斷毒癮，復
26 犯本案施用毒品罪，無戒毒悔改之意；惟念及其犯後坦承犯
27 行，尚有悔意，犯後態度尚可，且其犯罪所生之危害，實以
28 自戕身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
29 無重大明顯之實害，暨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
30 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
31 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非難性較

01 低；並參以其自陳為國小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無業、經
02 濟來源為政府補助、未婚、無子女、不需扶養他人之家庭生
03 活經濟狀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等一切情
04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6 段，判決如主文。

07 本案經檢察官蘇恒毅提起公訴，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09 刑事第六庭 法官 張瑾雯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4 逕送上級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

16 書記官 林品宗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1項

19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